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志強、周教務長志宏、顏學務長晴榮、蔡總務長葉榮、
朱代理研發長子君、林主秘曜聖、吳院長毓瑩(蘇蕾均小姐代)、
郭院長博州、賴院長慶三、林處長詠能(戴軒好小姐代)、
林館長淇濤(梁秘書佑平代)、王主任俊斌、
洪代理主任文平(董組長雅芬代)、嚴代理主任素娟、
孫主任志麟(顏助教如芳代)、錡主任寶香(林盈然小姐代)、
賴主任念華、林主任政逸、黃主任淑鴻(葉美吟小姐代)、游主任章雄、
張主任欽全、方所長真真、陳代理主任俊明、劉主任宣谷、
盧主任秀琴、李主任加耀、范主任丙林、吳主任修文、
莊組長秋郁(鍾兆鴻先生代)、師培實習組組長(王主任俊斌代)、
蘇組長美菊、楊組長啟文、吳組長君黎(徐營養師彩莉代)

紀錄：賴秀倩

紀錄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P. 2

參、學務處和交通安全各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P. 5

肆、報告案：

本校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各執行小組自評結果。..... P. 15

伍、臨時動議

提案 1：因學校就在捷運站出口附近，建議 1. 鼓勵學生搭乘捷運上班、上課，2. 適度讓摩托車減量而不是增加車位讓學生在校園停放。..... P. 32

陸、散會

紀錄：

壹、主席致詞

一、校長請假，本會由楊副校長志強主持。

二、出席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於蔡總務長補充人車分流規劃建議後續研議藝術館後方那邊有三十部車子有無可能性從後面 8 米巷道出去，涉及到距離問題，還會做實務上的規劃。 請總務處研究：藝術館後面那邊 8 米巷道有一些樹，若車流從臥龍街那邊走也能舒緩從和平東路校門口進出的擁擠，此部分請總務處再研究。	總務處	1. 依據建築法規停車場車道寬度要有 3.5 米，經現場測量為 2.1 米；需移樹拓寬才可行。 2. 藝術館與第二宿舍之間林蔭通道經現場測量為 2.9 米；亦需移樹拓寬，此通道現為緊急門通道經評估不宜做為停車場出口。
2	關於藝術館前面廣場地磚整修相關事宜，請總務處和使用單位藝術系和音樂系研究，要以使用單位方便為主。	總務處	錄案檢修。

編號 1 執行情形-附件



藝術館側規劃出口車道現場



藝術館測量為 2.1 米



藝術館與第二宿舍之間林蔭通道經現場



現場測量為 2.9 米

參、學務處和交通安全各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本（105）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五項子計畫(如下表)，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經費，故除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援例由學務長室業務費補助外，其餘計畫均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分項計畫 編號	分項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活動負責人 (各執行小組組長)
1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	105 年 4-12 月	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中心實習組	王俊斌主任代理 (實習組組長)
2	交通安全教育	105 年 9-12 月	學務處軍訓室	蘇美菊 (輔導組組長)
3	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105 年 5-12 月	學務處課指組	楊啟文 (文宣服務組組長)
4	基本救命術研習	105 年 4 月	學務處衛保組	吳君黎 (急救訓練組組長)
5	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	105 年 1-12 月	總務處事務組	莊秋郁 (管制設備組組長)

二、師培中心實習組、學務處軍訓室、課指組、衛保組及總務處事務組之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表

分項計畫 1 辦理單位：師培中心實習組(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小組-實習組)

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	辦理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經費	11,982 元	辦理期間	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 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止			
對象	國小學生					
活動場次	4	參與人次	97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					
效益評估：						
1.培養學生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安全規則。						
2.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3.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4.搭配學童日常生活之大眾運輸工具，教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學會用英文說出常用交通安全標語。						
5.配合鄉土、社會及綜合領域，讓學生認識社區交通情境。						
檢討與建議：						
無						
其他：						

分項計畫 2 辦理單位：學務處軍訓室(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小組-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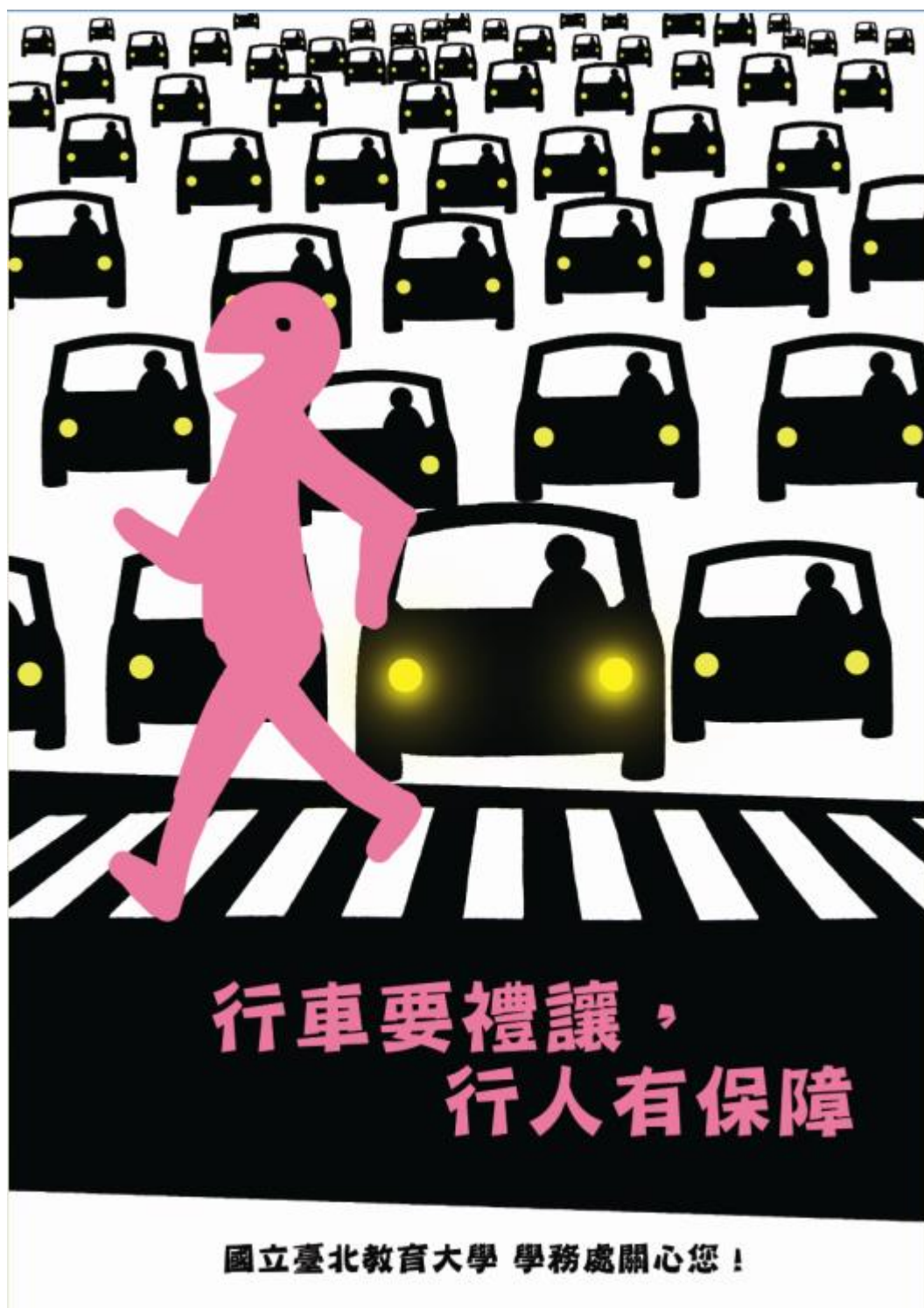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教育	辦理地點	本校體育館三樓、大禮堂			
經費	32,300 元	辦理期間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對象	本校研究所暨大學部學生					
活動場次	2 場(新生始業輔導、交通安全研習)	參與人次	新生始業輔導 868 人、交通安全研習 347 人，合計 1215 人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					
效益評估： 一、新生始業輔導： 105 年 9 月 10 日於體育館三樓，針對 868 位新生說明交通安全的重要、及如何預防交通事故發生及車禍處理程序，期盼藉由教育灌輸新生們正確觀念，避免發生憾事。 二、交通安全研習： (一)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開放 105 學年機車位線上申請作業，共有研究生(含進修學院碩士)、大學生共 437 人提出申請。 (二) 原訂 9 月 27 日舉辦之「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研習」，因颱風緣故延期至 10 月 4 日在大禮堂舉辦，除申請校內機車停車位同學必須參加外，其餘同學採自由參加。 (三) 本次講習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盧宏輝員警擔任主講，透過交通事件案例的說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概念。會後查驗學生機車行照、駕照後，才發放磁卡及停車貼紙供學生使用。 (四) 10 月 17 日起針對舊卡全面消磁，並重新開放已完成機車停車場申請學生磁卡，並由巡守隊學生每日兩次執行停車場巡查工作，對違規車輛實施記錄以遏止機車違規情況發生。						
檢討與建議： 104 學年度本校交通意外事故共計發生 6 件(如附表)，雖較前一學年減少 18 件，仍造成 7 位同學受傷，且造成事故原因仍然以機車事故為大宗，顯見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機車管理其必要性，所以在本次交通安全研習特別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員警，針對機車騎乘注意事項及防禦駕駛概念加強宣導，以灌輸學生正確觀念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其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交通事故統計表

項次	日期	事故簡述	結果
1	105.01.07	自然四甲學生謝○○(男)騎機車行經忠孝橋遭機車追撞。	右手腳輕傷。
2	105.02.03	自然三甲余○○(女)與友人騎車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前被後方轎車追撞。	骨折挫傷。
3	105.05.05	特教一甲錢○○(女)、王○○(女)兩生，騎機車行經忠孝東路4段，因停在路旁廂型車突然切出，導致兩人被撞飛至安全島。	兩生輕傷。
4	105.05.09	幼四甲翁○○(女)，騎機車行經市民大道六段與中坡北路口，因楊姓民眾未打方向燈右轉，導致被追撞。	左手臂擦傷，左膝挫傷。
5	105.05.13	兒英系劉○○(男)於和平東路2段大安運動中心發生交通意外。	輕傷。
6	105.06.15	教經系鄭○○(女)騎腳踏車行經本校美術館旁，遭巷內駛出騎車撞倒。	右手、右腳擦傷。

分項計畫 3 辦理單位：學務處課指組(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小組-文宣服務組)

計畫名稱	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經費	672	辦理期間	自 105 年 05 月 日起
對象	全校師生、鄰近國小、高中、社區		至 105 年 12 月 日止
活動場次	1	參與人次	500 人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		
效益評估： 委由學生設計鮮明交通安全的海報繪畫作品，將海報張貼於校內海報牆，並將海報放置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上宣傳，宣傳效果佳。 海報印刷支出共 672 元整。			
檢討與建議： 無			
其他：			



分項計畫 4 辦理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小組-急救訓練組)

計畫名稱	基本救命術研習	辦理地點	臺北教育大學校內			
經費	新台幣 62,000 元	辦理期間	自 105 年 3 月起 至 105 年 4 月底止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活動場次	3 場	參與人次	129 人			
附件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簽到表、活動相片					
效益評估： 一、本校除原本邀請專業訓練機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定期舉辦相關急救技能之訓練外，也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加強師生參與急救技能訓練機會，期許透過訓練將急救技能推廣至校園，以期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能而導致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 二、1.結合校內基本教學能力鑑定：聘請專業醫療人員蒞校擔任講座，提供基本救命術(BLS)的專業課程訓練及鑑定測驗。現場除課程講授簡易身體評估、心肺復甦術(CPR)及(AED)之急救概念講述外，還須進行實際操作演練，團體練習等訓練，最後再進行筆試測驗及能力鑑定測驗。本次研習計有 87 人全程參與，78 人通過教學能力鑑定標準，鑑定合格率为 89.7%。 2.結合其他課程辦理 CPR 及 AED 研習：與軍訓室共同辦理研習活動，並擴大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分別於、4 月 22 日及 4 月 27 日共舉辦 2 場次，共計有 42 名師生及職員工參加。現場進行課程講述、實際操作及筆試測驗，並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合格率为 100.0%，參與師生表示獲益良多 三、除有基本救命術研習外，衛保組亦在組內網頁上放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的操作方式與執行時機。						
檢討與建議： 上述活動學生皆參與踴躍，建亦可增加對本組之經費補助，使各組辦理活動能更為完善。						
其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基本救命術急救訓練課程表

上課日期：105 年 4 月 23 日

上課地點：活動中心 4 樓 405 教室

上課人數：78 人

時 間	主 題		外聘講師	外聘助教
07：45—08：00	報到			
08：00—08：05	心肺復甦術 & 自動體外電擊器課程簡介		VI 李賢發	I. 劉信輝 II. 許善詠 III. 徐美芳 IV. 何台偉 V. 張宏裕
08：05—09：10	心肺復甦術 & 自動體外電擊器課程講解			
分組（A.B.）技能操作 I.心肺復甦術 & 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實際演練 II.呼吸道異物梗塞處理及實際演練				
	I、II	III、IV		
09：10—10：10	A	B		
10：10—11：10	B	A		
11：10—12：00	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電擊器技術評量			
午 休				
13：00—13：05	基本創傷救命術課程簡介		VI 李賢發	I. 劉信輝 II. 許善詠 III. 徐美芳 IV. 何台偉 V. 張宏裕
13：05—14：20	簡易身體評估之講解、示範與操作			
分組（A.B.）技能操作 I. 簡易身體評估及搬運實際演練 II. 止血、包紮、固定實際演練				
	I、II	III、IV		
14：20—15：20	A	B		
15：20—16：20	B	A		
16：20—17：00	創傷術科技術評量			

活動照片



4/23 課程講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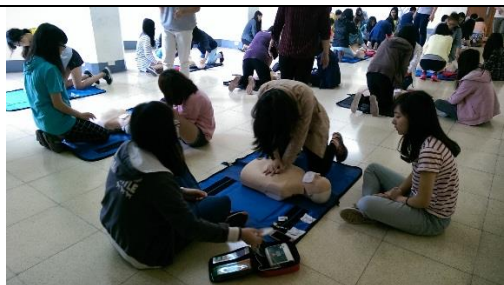
4/23 包紮講習



4/23 幼兒異物梗塞實際操作



4/23 哈姆立克法實際練



4/23CPR 分組練習



4/23 基本救命術測驗



4/23 包紮實際操作



4/23 傷患搬運練習



4/22 教職員工 CPD+AED 操作練習



4/24 操作示範



4/27 心肺復甦術講習



4/27 AED 講習與示範

分項計畫 5 辦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小組-管制設備組)

計畫名稱	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	辦理地點	本校校園
經費	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	辦理期間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照片檔

效益評估：利用晴天進行行人專用道及地面車行路線劃線工程，可改善至操場、泳健館的行人與車輛爭道情形。

檢討與建議：

其他：



肆、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 105 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各執行小組自評結果。
說明	一、為提高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19370 號函，請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辦理自評填寫執行情形說明和自評得分，彙提本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辦理自評報告。 二、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分設五組：實習組-師培實習組、輔導組-學務處軍訓室、文宣服務組-課指組、急救訓練組-衛保組、管制設備組-總務處事務組。 三、檢附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19370 號函文資料如附件 1、本校交通安全各執行小組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自評結果如附件 2。 四、因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自評結果彙整分數過低，擬請各執行小組會後重新檢視交通安全辦理情形及重新填寫執行情形和自評得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顏學務長補充說明：

- 一、交通安全是學校安全重要的部分，依教育部來函請各執行小組做自評，大家都很謙虛評出來的自評分數很低，可能有些執行小組忽略沒有去思考可能比自評做得多，請再思考哪些項目有做到，有做到的分數不要低，如果是確實沒有做到的項目列為執行小組未來努力的目標，以便將自評分數拉高。
- 二、現在是事先做準備於會議提出執行小組初步自評，請委員提供建議。因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評係由評鑑委員會就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評鑑於 12 月底前公告受評學校名單，隔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訪評，

主席裁示：

- 一、請執行小組會後調好、確定好複核分數後再送會議報告讓委員審閱。
- 二、有些是資訊不足造成自評填表分數偏低的情形：
 - (一)舉例如項目一-2-2(P24)指標：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此項目總務處在校門口有做一定因應如畫網狀黃線或加紅綠燈或保全會在特別的尖峰路段出來指揮等，總務處有做因應卻在自評填無，可能是小組資料沒有填好，再如最近有相關單位要來會勘本校門前路口，請總務處調整自評再給新的分數。
 - (二)另項目二-2-3(P29)指標：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執行單位只填課指組，會辦單位請增加師培中心實習

組，實際上師培中心 3 週實習會有和學校和社區結合的交通安全教育。
三、委員會後若有建議可於會後提供學務處。

蔡總務長補充說明：

學校約 2 年前在校門前加設人行道紅綠燈，目前有老師反映在學校右前方就西側位置加設網狀禁止停車位置，設的時候前 3 個月會加強管控，請各位師長特別留意，違反禁止停車規定會被開單。

附件 1

檔	105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李致寬
 電話：(02)7736-570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501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評鑑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表、國民中學評鑑表、國民小學評鑑表、評鑑程序表、評鑑綜合報告表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8.docx,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2.doc,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3.doc,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4.doc,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5.doc,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6.doc, A09640000Q0000000_0119370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10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表及各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7月20日「研商105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於推薦學校名單時，應考慮學校規模之衡平性，依學校規模推薦一定比例之學校數，並請受評學校至少應備妥近3年之辦理成果，以利交通安全之全面推展，餘有關10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請參照所附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08.31



1050017820

副本：交通部、張新立教授、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06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頒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評鑑目的：

- (一) 透過自我評鑑，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 經由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參考及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之交流。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五、評鑑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六、評鑑內容：各級學校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詳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表（以下簡稱綜合報告表）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以下簡稱評鑑表）。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 組織與計畫執行，2. 教學與輔導，3.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二) 國民中小學：1. 組織、計畫與宣導，2. 教學與活動，3. 交通安全與輔導，4. 創新與重大成效。

七、評鑑組織：

- (一) 學校初評：由各級學校校長、各處室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宜。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評：彙集評審學校初評資料後，函報推薦參與中央機關訪視評鑑之學校名單。
- (三) 中央機關訪視評鑑：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聘請交通、教育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及評鑑績優學校校長等共同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會議，並進行評鑑等相關事宜。

八、評鑑方式及進度：

- (一) 各級學校：依綜合報告表及評鑑表之評鑑內容，完成自我評鑑。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複評暨函報推薦學校名單。

1. 自行決定所屬學校完成自我評鑑及函報複評資料之日期。

2. 評鑑範圍：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

3. 推薦學校數：

(1) 高中職校部分：各直轄市至少提報績優學校或自願受評學校 1 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績優學校或自願受評學校 9 所(含各縣市之完全中學高中部)。

(2) 國民中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國中(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總數未滿 10 所者提報 1 所，超過 10 所部分每滿 10 所再增提 1 所學校，不足 10 所部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國中總數超過 100 所則提報 10 所。

(3) 國民小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國小總數未滿 20 所者提報 1 所，超過 20 所部分每滿 20 所再增提 1 所學校，不足 20 所部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國小總數超過 200 所則提報 10 所。

4. 函報推薦學校名單(含自願受評之高中職校名單)：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以前完成。

(三) 中央機關訪視評鑑：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105 年 12 月底前公告受評學校名單)。

1. 大專校院部分：由評鑑委員會就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評鑑(5 年內不重複為原則，並逐年訪視至所有學校均參與受評)。

2. 高中職校部分：由評鑑委員會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函報之推薦學校與自願受評高中職校分別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評鑑(5 年內不重複為原則，並逐年訪視至所有學校均參與受評)。

3. 國民中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本部訪視評鑑之學校，係由所提報之學校中隨機抽選，原則上每縣市至少抽取 1 所，直轄市則視情況酌量增加，過去 5 年內未被受評之學校，如有自願接受訪視評鑑者可自行推薦報名，並由委員挑選數所學校參加受評，全國國中總評鑑學校數目以不超過 30 所為原則。

4. 國民小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本部訪視評鑑之學校，係由所提報之學校中隨機抽選，原則上每縣市至少抽取 1 所，直轄市至少 2 所，過去 5 年內未被受評之學校，如有自願接受訪

視評鑑者可自行推薦報名，並由委員挑選數所學校參加受評，全國國小總評鑑學校數目以不超過 30 所為原則。

5. 當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列乙等之學校，下一年度得視需要由評鑑委員會挑選數所再度接受評鑑；當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列丙等或以下之學校，下一年度仍需再度接受評鑑。
6. 離島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原則上採 3 年訪評 1 次，惟各離島地方政府每年仍應依規定之提報學校數辦理推薦。
7. 各機關提報年度受評學校，以不重複受評為原則。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所推薦之學校如未被抽取則未來 5 年內不得再予推薦，惟因學校數較少而有重複推薦之情形時，同一學校 5 年內不重複受評。

九、訪視評鑑程序：

- (一) 由評鑑委員會各組評鑑委員分赴各受評學校評鑑，每所受評學校所需時間為半日(約 4 小時)，原則上午開始時間為 9 時 00 分整，下午開始時間為 2 時 00 分整。
- (二) 各受評學校至少應備妥近 3 年之辦理成果。
- (三) 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於所轄學校受評當日請派員陪同出席評鑑會議，並得轉知他校派員到場觀摩。

十、評鑑報告：由評鑑委員會各組評鑑委員於評鑑訪視行程結束後 1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彙整，編撰評鑑報告，並報經交通部及教育部核定後送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參考。

十一、獎懲與輔導：

- (一) 本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
- (二) 各級學校經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列為優、甲等者，教育部、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對其轄管列優、甲等學校之校長及相關承辦教職員工予以獎勵；列為丙等以下者，則屬績效不彰之學校，各轄管主管機關須依權責予以議處。
- (三) 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審查列為優、甲等之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各組評鑑優等之學校將由評鑑委員會推薦數名另於交通部「金安獎」大會公開頒獎表揚，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各組之推薦名額至多 3 名，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各組之推薦名額至多 5

名。

(四) 各級學校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後所提之各項改進意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須列入追蹤輔導，並視改善狀況必要時實施複查。

(五) 教育部、交通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對辦理本評鑑工作辛勞有功人員(如：承辦局處局(處)長、科長、承辦人、各受評學校等)，予以適當行政獎勵，績優學校校長得作為評鑑委員聘任人選之參考。

十二、經費：評鑑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支應。

十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函報承辦單位推薦學校名單；各受評學校並應於訪視評鑑前 10 日將評鑑表件逕送各組評鑑委員。

十四、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聯絡電話及人員：(03)5712121 轉 57238 許雅筑同學。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年度：	日間部：	校 長：
		學生數：	聯絡人：
地址：	年 度：	夜間部：	電 話：
	105		E-mail：

一、評鑑重點得分一覽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評 鑑 項 目		配分	得分
(一)	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二)	教學與輔導	55	
(三)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20	
總 計		100	

國 民 中 小 學				
評 鑑 項 目		國小	國中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0	15	
(二)	教學與活動	35	35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40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0	
總 計		100	100	

二、得分總計

得分總計分數		等 第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國民中小學	
90-100	90-100	優
80-89	80-89	甲
70-79	70-79	乙
60-69	60-69	丙
59 以下	59 以下	丁

三、評鑑結果：(一)學校自評：_____分 等第_____ (二)委員評鑑：_____分 等第_____

四、綜合評鑑：

項目	特 色 或 優 點	改 進 意 見 與 建 議 事 項
學校 意見 自評		
評鑑 意見 委員		

五、評鑑單位：_____ 六、評鑑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自評結果(各執行小組自評)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填表單位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並有健全組織。(6%)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者 /學務處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設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者 /學務處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均為委員。委員會下並設執行小組，依業務分成五組，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組織健全，職掌分明。	2	
		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者 /各組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軍訓室) 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盧宏輝警員擔任交通安全研習講座。	2	
	2.按期召開委員會推動組織，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14%)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學務處	4	無 0	定期開會 2.0	有紀錄 2.0~3.4	有具體 辦理情形 3.5~4.0	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規畫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4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檢討改進與考核 /事務組	4	無 0	有檢討 2.5~3.3	有對策 3.3~3.4	有改善與 後續考核 3.5~4.0	無	0	

		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 1 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學務處	4	無 0	定期開會 2.0	有紀錄 2.0~3.4	有具體 辦理情形 3.5~4.0	104 學年度共召開 2 次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4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者/各組	2	無 0	條列在學校 活動計畫中 1.0~1.4	訂定有獨立 計畫 1.5~1.7	計畫 具體詳實 18.~2.0	(軍訓室 2) 1.每學年訂定「交通安全研習」計畫並辦理講座，以宣導最新交通安全觀念。 2. 配合臺北市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 (實習組 1.4) 本組計畫搭配在學務處總體計畫內 (課指組 1.4) 1.社團幹訓與每月社團會議文宣 2.海報張貼於校園	2	

	3.訂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配合研訂各種單項活動實施措施，並籌措適當經費及運用情形。(5%)	能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訂定年度計畫，認真執行，切實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者 /各組	3	無紀錄可查 0	有執行紀錄但不完整 1.5~2.0	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 2.1~2.5	成果具體豐碩 2.6~3.0	(事務組 2.5) 本組分工每年均由業務費執行並有照片紀錄 (軍訓室 2) 1.每學年訂定「交通安全研習」計劃並辦理講座，以宣導最新交通安全觀念。 2. 配合臺北市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 (實習組 2.6)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計辦理4場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課指組 2) 1.社團幹訓與每月社團會議文宣 2.海報張貼於校園 (衛保組 2.5) 本組 103-105 年皆依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活動，平均2-3場次。活動皆確實執行且有完整紀錄。	2.6	
			26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者 /各組	2	無 0	一般業務 經費勻支 1.0~1.4	交通教育 專屬經費 1.5~1.7	另有向外 尋求補助 1.8~2.0	(事務組 1.4) 由一般業務費勻支 (軍訓室 1.5) 105 年交通安全研習 暨教育經費計 22645 元。 (實習組 1.4)每年度 搭配學務處總體計 畫規劃交通安全教 育宣導經費 (課指組 1.4) 運用課指組業務費 支應 (衛保組 2.0) 本組 103-105 年均依 計畫辦理基本教命 術研習，活動經費除 由本組業務費勻支 外，亦向教育部申請 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費用支應。	2.0	
--	--	--------------------------	---	--------	-------------------------	-------------------------	-------------------------	---	-----	--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二、教學與輔導 (55%)	1.透過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利用適當方式與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有具體成效並有資料可稽查。(15%)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各組	5	無0	設櫃陳列保管 3.0~3.4	充分運用 3.5~4.5	自行蒐集、設計 4.6~5.0	(軍訓室 3.5) 運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頒「機車防禦駕駛手冊」於交通安全研習時宣導。 (實習組 3.0)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宣導教材教具由大學生自行製作 (課指組 5) 蒐集監理站交通安全字樣，請學生參考設計海報	5	
		能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培訓及研討會，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生輔組(軍訓室)	5	無0	訓導活動並派員出席培訓或研討會 3.0~3.4	交通安全專則課程並派員出席培訓及研討會 3.5~4.0	融入一般學科並派員出席培訓及研討會 4.1~5.0	由蔡篤枝教官參加本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8月3~5日)。	4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各組	5	無0	校園情境布置 3.0~3.4	活動宣傳 3.5~4.5	融入一般學科 4.6~5.0	(課指組 3.4) 請學生設計海報輸出，張貼於校園內(衛保組 3.4) 本組於校園內張貼AED設置圖及操作流程	3.4	

2.鼓勵學生設立交通安全有關社團並輔導推展校園及社區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並有資料可稽查。(15%)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者 /課指組.軍訓室	5	無 0	有社團 3.0	協助上下學 交管 3.1~4.0	其他具體 服務活動 4.1~5.0	(軍訓室 3) 設立巡守隊協助機車停車場中午及傍晚巡查及管理。	3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師培實習組.課指組	5	無 0	靜態藝文活動 3.0	動態藝文活動 3.1~4.0	研習教育訓練 4.1~5.0	(實習組 3.4) 每年度辦理 4 場次以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4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課指組.師培實習組	5	無 0	參與活動 3.0	協助辦理 3.1~4.0	主辦活動 4.1~5.0	無	0	
3.輔導學生防止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掌握學生危險行為，有具體輔導措施。(15%)	對學校附近易肇事路段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生輔組(軍訓室)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重點。	3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生輔組(軍訓室)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重點。	3	
	對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生輔組(軍訓室)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重點。	3	

4.校內交通安全維護， 人車用道規劃，交通管制情形與停放設施。(10%)	校區內停車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良好 /事務組.生輔組(軍訓室)	3	無 0	具體規劃車位、車棚 2.0	明確導引 2.1~2.5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事務組 2) 汽機車均規劃停車格位及機車棚 (軍訓室 2) 機車停車棚規劃良好，並由翔浩工程公司定期設施維護與保養。	2
	校園內行人與車輛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事務組.生輔組(軍訓室)	3	無 0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0	明確導引 2.1~2.5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事務組 2) 校門入口即規劃人車分流通道，校區部份區段劃設行人專用道	2
	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事務組	4	無 0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4	明確導引、與導護 2.5~3.4	其他特殊作法 3.5~4.0	保全上下班時段會在校門口協助引導管制人車出入	2.5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 自評 得分	
三、 創新 措施 與 優 良 事 蹟 (20%)	1.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創新措施。(15%)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生輔組(軍訓室).課指組	5	無 0	有辦理(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無	0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各組	5	無 0	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無	0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各組	5	無 0	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無	0

	2.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特殊優良事蹟。 (5%)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良好者 /各組	3	無 0	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 1.5~2.0	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 2.1~2.5	成效良好 2.5~3.0	(實習組)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宣導教材教具由大學生自行製作	3.0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各組	2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成果 0	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 1.0	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成果 1.1~1.5	零事故且有具體事蹟成果 1.6~2.0	(事務組) 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	1	
	總分			100						58.9

*填表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師培中心實習組、學務處軍訓室、課指組、衛保組、學務處

伍、臨時動議

提案 1：

主旨：因學校就在捷運站出口附近，建議 1. 鼓勵學生搭乘捷運上班、上課，2. 適度讓摩托車減量而不是增加車位讓學生在校園停放。(郭院長博州建議)

說明：每年學生因摩托車失事受傷人數非常多，所以建議學校應多宣導學生儘量坐捷運上下課，學校要適度讓摩托車減量，讓學生申請停摩托車的車位應要有限制，建議學校往這方面著手。

學務長回應：

軍訓室都有注意交通安全這方面，每年會辦交通安全講習，希望導師能利用班會提醒同學盡量不要騎機車，因本校搭捷運或公車交通方便且摩托車肇事率高，為減少交通事故，非常同意郭院長的看法多向學生宣導，麻煩各位主任利用系務會議時請導師幫忙向學生宣導。

決議：

在總務處節能會議有委員建議能否可能配合學校活動辦一天無車日活動，無車日活動由總務處研議是否可行，一天不騎車或不開車做為環保示範，無車日活動有其困難度，看是否可和本會提案做結合，從一天開始，漸漸到一個禮拜，漸漸到一個月，以這樣方式宣導來降低學生對機車的依賴感，可研議看看。

陸、散會